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41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舉發利0禮等2106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5
警察 預告修正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9條草案...59
都市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62
發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58395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客屬社團代表。
- 二、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
- 三、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

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研究發展組：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 二、文教推廣組：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及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
- 三、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分析師、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
- 二、副主任委員。
- 三、主任秘書。
- 四、組長。
- 五、主任。
- 六、秘書。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委員。
- 二、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員			(十七)-(二十五)	由市長依規定聘(派)兼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三 (十八)- (二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薦任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9311664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助理員依法舉發利*禮等2,10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本公告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依冊內被通知人地址以掛號郵寄，然函件因遷移新址或查無此人等原因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名冊所列被通知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仍置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590666分機6478)待領，被通知人得於公告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公告期滿仍不完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571	1AM958762	5*01-UC	自用小客車	利*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72	1AL566672	3*3-BFJ	重機	楊*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73	1AL579215	B*R-077	重機	陸*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74	1AL581670	B*Z-829	重機	謝*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75	1AL594872	B*Z-829	重機	謝*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76	1AM970934	A*G-7509	自用小客車	崔*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77	1AM950451	D*-3948	自用小客車	周*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78	1AM961136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79	1AM960761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80	1AM987443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81	1AM961319	A*G-9737	自用小客車	擎*生技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82	1AM971823	A*H-6963	自用小客車	陳*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83	1AM960986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84	1AM971485	M*F-0832	重機	吳*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85	1AM971667	C*L-359	重機	陳*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86	1AM970733	A*H-6682	自用小客車	王*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87	1AM961081	A*H-6682	自用小客車	王*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571~1A2612610 移送編號： 17010(D22)(10904)					
1A2612588	1AM964537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89	1AM967132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0	1AM984950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1	1AM974983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2	1AM962196	C*X-717	重機	B*IRD B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3	1AM979659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4	1AM974984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5	1AM977534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6	1AM977535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7	1AM984949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8	1AM983665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599	1AM986249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0	1AM982357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1	1AM978637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2	1AM963267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3	1AM983664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4	1AM968386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5	1AM973701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6	1AM972865	P*8-498	重機	蘇*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7	1AL587667	M*6-067	重機	楊*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8	1AM971728	1*1-KGQ	重機	林*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09	1AM950613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10	1AM950409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611	1AM951412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12	1AM951232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13	1AM951042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14	1AM950822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15	1AM770166	6*5-5D	營業小客車	蘇*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16	1AL583158	9*5-MUG	重機	林*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18	1AM951110	P*7-222	重機	泰*君國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19	1AM925300	9*1-EQH	重機	藏*圖藝術事業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20	1AM941041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21	1AL574395	2*2-JCQ	重機	胡*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22	1AM941708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23	1AM941497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24	1AM941904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25	1AM941280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26	1AM940808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27	1AL571090	K*M-017	重機	第*舞台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28	1AM950973	5*1-HQL	重機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611~1A2612651 移送編號：17012(D22)(10904)					
1A2612629	1AM941556	M*E-1955	重機	顏*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0	1AM941786	P*7-222	重機	泰*君國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1	1AM962767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2	1AM962768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3	1AM970340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4	1AM979593	A*G-5917	自用小貨車	程*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5	1AM967945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6	1AM967944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7	1AM966891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8	1AM963026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39	1AM972655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0	1AM972915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1	1AM974492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2	1AM964071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3	1AM960162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4	1AL599228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5	1AL601314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6	1AL596530	M*R-2602	重機	胡*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7	1AL598884	A*D-6063	自用小客車	黃*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8	1AL584239	M*K-9293	重機	張*皓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49	1AM978555	A*G-5917	自用小貨車	程*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50	1AM976175	A*G-5917	自用小貨車	程*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51	1AM978105	3*73-FJ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652	1AM973226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53	1AM964073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54	1AM964309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55	1AM961212	1*0-EQE	重機	歐*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56	1AM960049	9*6-HPK	重機	陳*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57	1AM974491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58	1AM972667	M*M-3390	重機	丁*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59	1AM962294	9*6-HPK	重機	陳*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60	1AM961818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61	1AM962766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62	1AM966663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63	1AM970685	9*6-HPK	重機	陳*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64	1AL600011	2*M-552	重機	黃*阿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65	1AM967943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66	1AM975788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67	1AM974888	A*G-5917	自用小貨車	程*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68	1AM974887	A*G-5917	自用小貨車	程*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652~1A2612691 移送編號： 17013(D22)(10904)					
1A2612669	1AM965678	A*P-6316	自用小客貨	靜*禮儀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0	1AM960325	A*C-1608	自用小客車	王*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1	1AM970460	9*6-HPK	重機	陳*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2	1AM971695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3	1AM970998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4	1AM977443	A*G-5917	自用小貨車	程*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5	1AM965623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6	1AM967765	3*73-FJ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7	1AM965382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8	1AM964072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79	1AM996892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0	1AM941887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1	1AM940783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2	1AM941010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3	1AM941471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4	1AM941686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5	1AM951212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6	1AM950597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7	1AM950799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8	1AM951396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89	1AM951211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90	1AM951018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91	1AM941252	A*Q-9122	自用小客車	劉*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692	1AM961083	A*A-8729	自用小客車	林*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93	1AM974680	9*-7733	自用小客車	楊*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94	1AM973609	A*G-5917	自用小貨車	程*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95	1AL598921	2*M-552	重機	黃*阿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96	1AM960265	9*6-HPK	重機	陳*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97	1AL593799	A*3-881	重機	廖*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98	1AL593930	6*8-HQT	重機	蔡*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699	1AM971703	M*D-2013	重機	林*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00	1AM971727	0*2-ERF	重機	陳*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01	1AM972449	1*2-DCU	重機	何*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02	1AM972666	M*D-2013	重機	林*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03	1AM962394	M*D-2013	重機	林*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04	1AM849833	T*G-6367	營業小客車	蔡*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05	1AL576826	A*C-683	重機	蔡*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06	1AM988208	6*1-HQZ	重機	廖*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07	1AM986883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08	1AM988181	3*7-CXC	重機	陳*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692~1A2612731 移送編號：17014(D22)(10904)					
1A2612709	1AM990902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0	1AM986882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1	1AM995037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2	1AM988205	6*5-EPY	重機	余*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3	1AM989369	6*5-EPY	重機	余*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4	1AM988408	6*L-569	重機	伍*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5	1AL591500	6*1-BAM	重機	高*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6	1AM989019	6*5-EPY	重機	余*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7	1AM988780	1*3-HTS	重機	黃*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8	1AL577970	A*V-352	重機	曾*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19	1AM988685	A*G-2331	自用小客貨	劉*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0	1AM988184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1	1AM989058	A*T-9323	重機	王*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2	1AL590230	A*F-9721	重機	彭*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3	1AM989557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4	1AM868066	T*G-6367	營業小客車	蔡*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5	1AM988264	A*G-2331	自用小客貨	劉*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6	1AM988686	A*G-2331	自用小客貨	劉*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7	1AL574674	B*T-967	重機	蔡*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8	1AM854995	T*G-6367	營業小客車	蔡*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29	1AM848464	T*G-6367	營業小客車	蔡*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30	1AM989539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31	1AM993670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5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732	1AM866746	T*G-6367	營業小客車	蔡*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33	1AM992303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34	1AM866747	T*G-6367	營業小客車	蔡*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35	1AM991842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36	1AM988883	A*E-9790	自用小客車	吳*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37	1AM989085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38	1AM988273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39	1AM988274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40	1AM988275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41	1AM988744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42	1AM988950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43	1AM995983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44	1AM993263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45	1AM950697	P*Y-261	重機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46	1AM950488	P*Y-261	重機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47	1AM951493	P*Y-261	重機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48	1AL592582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732~1A2612771 移送編號： 17015(D22)(10904)					
1A2612749	1AL594748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0	1AL595933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1	1AL595727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2	1AM988476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3	1AL593868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4	1AM988694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5	1AM988693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6	1AM989083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7	1AM989084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8	1AM988692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59	1AM988691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0	1AM988885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1	1AM988884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2	1AM989312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3	1AM988323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4	1AM988532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5	1AM997100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6	1AM988570	0*6-KJM	重機	陳*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7	1AM988222	8*J-012	重機	李*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8	1AM989139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69	1AM990489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70	1AM988601	4*65-EH	自用小客貨	德*電控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71	1AM988805	4*65-EH	自用小客貨	德*電控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6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772	1AM988569	0*9-B2	營業小客車	林*英	自營計程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73	1AL582917	M*Z-5203	重機	符*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74	1AM989172	1*55-QJ	自用小客車	余*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75	1AM988281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76	1AM988982	1*55-QJ	自用小客車	余*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77	1AM989372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78	1AL581261	5*3-CPF	重機	洪*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79	1AM989345	N*9-608	重機	蔡*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80	1AM988896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81	1AM989093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82	1AM988483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83	1AM988286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84	1AM989272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85	1AM988702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86	1AM989394	M*T-0503	重機	謝*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87	1AL590560	A*L-588	重機	鄭*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88	1AM988475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772~1A2612811 移送編號： 17016(D22)(10904)						
1A2612789	1AM988474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0	1AM989061	A*P-0908	自用小客車	賴*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1	1AM988081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2	1AM990452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3	1AL594109	8*1-EPF	重機	李*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4	1AM994591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5	1AL591980	C*T-680	重機	R*WAT.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6	1AL579119	B*Y-430	重機	廖*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7	1AM988220	8*21-DY	自用小客車	陳*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8	1AL595319	7*7-KWQ	重機	黃*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799	1AM989291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0	1AM98849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1	1AM989114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2	1AM988499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3	1AM98830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4	1AM988301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5	1AL582257	M*C-5317	重機	張*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6	1AM989109	B*B-5351	自用小客貨	周*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7	1AM988387	4*65-EH	自用小客貨	德*電控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8	1AM988791	2*9-ERB	重機	陳*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09	1AM988581	2*9-ERB	重機	陳*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10	1AM989089	A*T-0521	自用小客車	陳*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11	1AM989326	M*F-9673	重機	崔*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7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812	1AM988731	D*-1339	自用小客車	黃*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13	1AM989034	8*37-W3	自用小客車	李*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14	1AM989216	8*37-W3	自用小客車	李*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15	1AM988587	3*3-CVD	重機	劉*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16	1AM995950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17	1AM989211	7*77-QU	自用小客貨	私*慈佑康復之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18	1AL579531	M*Z-3818	重機	振*有限公司-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19	1AM988494	B*P-9801	自用小客車	馮*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20	1AM988276	A*J-0913	自用小客車	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21	1AL594409	C*T-680	重機	R*WAT.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22	1AM993205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23	1AM990419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24	1AL582111	A*E-9229	自用小客車	王*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25	1AM988634	8*3-BGE	重機	林*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26	1AL593803	8*U-860	重機	簡*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27	1AL593959	F*7-469	重機	姚*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28	1AM994570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812~1A2612851 移送編號： 17017(D22)(10904)					
1A2612829	1AL594101	A*H-6523	重機	S*HOENM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0	1AM988759	N*8-013	重機	陳*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1	1AM988539	M*X-6779	重機	黃*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2	1AM989146	M*X-6779	重機	黃*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3	1AM991793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4	1AM993219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5	1AM987606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6	1AM989037	8*3-BGE	重機	林*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7	1AM989267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8	1AM988700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39	1AM988479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0	1AM989090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1	1AM988889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2	1AM995929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3	1AM993068	A*E-8511	自用小客車	權*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4	1AM989258	A*V-8687	自用小客車	曾*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5	1AM989202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6	1AM989021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7	1AM988819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8	1AM989113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49	1AM98929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50	1AM988919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51	1AM98871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8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852	1AM98891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53	1AM98850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54	1AM989235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55	1AM988437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56	1AM989386	C*E-228	重機	豐*管理顧問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57	1AM988290	A*K-5371	自用小客車	C*OPER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58	1AM991770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59	1AM989288	B*B-5351	自用小客貨	周*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60	1AL596359	M*M-8613	重機	馬*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61	1AM989050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62	1AM988715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63	1AM988656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64	1AM988240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65	1AM988856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66	1AM989055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67	1AM988737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68	1AM98922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852~1A2612891 移送編號： 17018(D22)(10904)					
1A2612869	1AL595358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0	1AM989092	A*C-127	重機	洪*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1	1AM988803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2	1AM988942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3	1AM988847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4	1AM988846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5	1AL579051	A*P-6272	重機	王*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6	1AM988738	D*U-131	輕機	林*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7	1AM988209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8	1AL576950	C*G-609	重機	江*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79	1AM988406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0	1AM988622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1	1AL577427	2*7-HUA	重機	張*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2	1AM989352	T*B-961	營業小客車	蔣*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3	1AM988848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4	1AM98904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5	1AM989133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6	1AM988192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7	1AM988430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8	1AM988232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89	1AM988319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90	1AM988647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91	1AM988648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9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892	1AL587154	1*2-BGN	重機	尤*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93	1AL601071	3*90-VA	自用小客車	中*民國傑出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94	1AM958781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95	1AM988729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96	1AM989304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97	1AM989129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98	1AM988655	9*7-NNW	重機	裴*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899	1AM989377	9*7-NNW	重機	裴*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00	1AL593945	M*A-8273	重機	許*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01	1AL593662	8*68-YA	自用小客車	樸*美學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02	1AM958586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03	1AM990231	A*C-7207	自用小客車	鐘*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04	1AM980347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05	1AM989269	A*C-127	重機	洪*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06	1AM989003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07	1AM988524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08	1AM988598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892~1A2612931 移送編號： 17019(D22)(10904)					
1A2612909	1AM988314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0	1AL580063	C*G-609	重機	江*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1	1AM988935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2	1AM988518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3	1AM989130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4	1AM989363	3*3-KBF	重機	高*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5	1AM988730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6	1AM988315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7	1AM988385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8	1AM988431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19	1AM989307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0	1AM989191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1	1AL584532	A*G-9389	自用小客車	右*工匠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2	1AM989217	8*8-A5	營業小客車	郭*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3	1AM994541	B*J-8030	自用小客車	李*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4	1AM988916	B*Q-7573	自用小客貨	吳*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5	1AL594023	C*A-751	重機	陳*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6	1AL594456	2*M-552	重機	黃*阿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7	1AM988567	0*85-EL	自用小客車	李*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8	1AM988980	0*85-EL	自用小客車	李*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29	1AM951485	M*Q-3297	重機	李*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30	1AM951554	M*Q-3297	重機	李*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31	1AM988542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0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2932	1AM988525	D*U-131	輕機	林*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33	1AM989150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34	1AM988932	C*S-293	重機	杜*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35	1AM988299	B*E-3353	自用小客車	笹*秀憲 SAS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36	1AM997565	M*Y-8012	重機	吳*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37	1AM988553	N*-9928	自用小客車	富*國際實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38	1AM988320	D*U-131	輕機	林*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39	1AM990211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40	1AM991580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41	1AL591666	9*39-YB	自用小客車	黃*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42	1AM994361	A*E-9172	自用小客車	江*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43	1AM989322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44	1AM988957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45	1AM988357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46	1AM988886	A*J-2032	自用小客車	黃*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47	1AM988455	A*A-6978	自用小客貨	W*TANAB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48	1AM989112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2932~1A2613053 移送編號： 17022(D22)(10904)					
1A2612949	1AM988917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0	1AM988773	W*-5083	自用小客車	張*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1	1AM989111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2	1AM988497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3	1AM989167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4	1AM988154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5	1AM988966	N*-9928	自用小客車	富*國際實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6	1AL596414	B*H-8801	自用小客車	精*工業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7	1AM988751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8	1AM988334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59	1AM960813	5*5-EFT	重機	陳*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60	1AM961787	C*Z-258	重機	許*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61	1AM950754	5*5-HRS	重機	林*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62	1AM950743	4*15-EY	自用小客車	劉*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63	1AM951152	4*15-EY	自用小客車	劉*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70	1AM970280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71	1AM988965	N*-9928	自用小客車	富*國際實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2972	1AM988777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49	1AM970728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50	1AM971381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51	1AM972339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52	1AM961078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53	1AL586519	8*6-CLP	重機	羅*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1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054	1AM972792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55	1AM960891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56	1AM960306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57	1AM960088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58	1AM971863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59	1AM961539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0	1AM972098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1	1AM961959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2	1AM960979	0*5-A9	營業小客車	陳*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3	1AM962451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4	1AM970940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5	1AM971634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6	1AM970512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7	1AM951193	9*1-NCA	重機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8	1AM952095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69	1AM970957	B*Q-5555	自用小客車	林*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70	1AM972280	8*38-VC	自用小客車	許*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054~1A2613093 移送編號： 17023(D22)(10904)					
1A2613071	1AM959385	C*-7420	自用小貨車	洪*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72	1AM950932	0*35-YC	自用小客車	尹*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73	1AM961343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74	1AM962152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75	1AM960700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76	1AM970278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77	1AM972582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78	1AM960503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79	1AM971168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0	1AL588921	0*60-KZ	自用小客車	江*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1	1AM960358	D*-3948	自用小客車	周*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2	1AM951271	D*-3948	自用小客車	周*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3	1AM971004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4	1AL586307	C*W-703	重機	陳*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5	1AM951202	9*1-MFC	重機	趙*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6	1AM972918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7	1AM971433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8	1AM960549	D*-3948	自用小客車	周*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89	1AM960957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90	1AM960570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91	1AM960378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92	1AM972178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93	1AM960890	A*G-5630	自用小客車	呂*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2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094	1AM960978	0*5-A9	營業小客車	陳*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95	1AM962029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96	1AL577360	C*X-805	重機	陳*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97	1AM970806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98	1AM950383	9*1-MFC	重機	趙*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099	1AM970344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0	1AM950863	D*-3948	自用小客車	周*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1	1AM950665	D*-3948	自用小客車	周*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2	1AM962390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3	1AM970154	0*5-A9	營業小客車	陳*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4	1AM961822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5	1AM956298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6	1AM961603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7	1AM972362	B*Q-5555	自用小客車	林*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8	1AM954859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09	1AM961017	5*-5633	自用小客車	尤*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10	1AM970607	0*5-A9	營業小客車	陳*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094~1A2613133 移送編號： 17024(D22)(10904)					
1A2613111	1AM960165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12	1AM962221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13	1AM960136	D*-3948	自用小客車	周*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14	1AM971633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15	1AM970511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16	1AM962332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17	1AM951329	0*35-YC	自用小客車	尹*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18	1AM953441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19	1AM957723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0	1AM950931	0*35-YC	自用小客車	尹*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1	1AM953440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2	1AM956297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3	1AL585074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4	1AL586593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5	1AM950054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6	1AL584039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7	1AL584355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8	1AM948961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29	1AM957521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30	1AM954135	M*A-1182	重機	姜*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31	1AM951849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32	1AM954612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33	1AM953229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3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134	1AM956074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35	1AM953019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36	1AM951622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37	1AM972360	B*B-1760	自用小客車	柯*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38	1AM957287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39	1AL584542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0	1AL572799	3*06-QC	自用小客車	謝*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1	1AM986464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2	1AM962452	M*M-1815	重機	王*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3	1AM980946	A*M-1990	自用小客車	張*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4	1AM961192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5	1AM961407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6	1AM961958	A*G-5630	自用小客車	呂*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7	1AM970577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8	1AM971243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49	1AM972851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50	1AM972409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134~1A2613173 移送編號： 17025(D22)(10904)					
1A2613151	1AM971006	M*T-7133	重機	董*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52	1AM972662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53	1AM971699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54	1AL576244	B*Z-580	重機	邱*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55	1AM971937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56	1AL589898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57	1AM958590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58	1AM959713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59	1AM971486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0	1AM971403	B*T-317	重機	C*AKRAB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1	1AM961744	A*N-1082	自用小客車	勞*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2	1AM983002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3	1AM981717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4	1AM960722	B*B-1760	自用小客車	柯*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5	1AM961095	B*B-1760	自用小客車	柯*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6	1AM946698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7	1AM942543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8	1AM971494	N*5-292	重機	謝*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69	1AM945267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70	1AM985827	7*8-PUF	重機	A*ONZO 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71	1AM980447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72	1AM985615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73	1AM984282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4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174	1AM955831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75	1AM941396	2*9-MTT	重機	陳*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76	1AM960428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77	1AM960809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78	1AM971622	A*G-2331	自用小客貨	劉*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79	1AM948056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0	1AM951330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1	1AM950937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2	1AM957281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3	1AM951614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4	1AM961601	M*S-9357	重機	黃*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5	1AL573949	G*X-529	重機	張*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6	1AM940914	0*35-YC	自用小客車	尹*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7	1AM948055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8	1AM961374	B*R-313	重機	R*WNSLEY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89	1AM980818	A*M-380	重機	邱*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90	1AM954376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174~1A2613213 移送編號： 17026(D22)(10904)					
1A2613191	1AM951216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92	1AM957829	A*E-9229	自用小客車	王*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93	1AM962144	A*D-3099	自用小客貨	寶*工程行-林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94	1AM950600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95	1AL575478	1*2-JYA	重機	周*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96	1AM962148	A*G-2331	自用小客貨	劉*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97	1AM953558	A*E-9229	自用小客車	王*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98	1AM961638	1*3-HTS	重機	黃*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199	1AM962123	A*L-679	重機	李*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0	1AL580178	P*8-682	重機	歐*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1	1AM956277	9*72-KG	自用小客車	黃*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2	1AM950656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3	1AM950446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4	1AM951442	B*M-756	重機	黃*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5	1AM960705	A*A-6803	自用小客車	李*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6	1AM961935	A*L-1561	重機	陳*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7	1AM941255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8	1AM941012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09	1AM940787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10	1AM941474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11	1AM940788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12	1AM950802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13	1AM970585	M*B-0850	重機	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5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214	1AM960859	A*V-3689	重機	林*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15	1AM950435	B*I-359	重機	郭*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16	1AM960672	A*V-3689	重機	林*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17	1AM960068	A*V-3689	重機	林*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18	1AM951021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19	1AM960280	A*V-3689	重機	林*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0	1AM950267	M*K-2573	重機	大*斯亞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1	1AM951120	T*6-526	輕機	劉*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2	1AM960312	A*A-6803	自用小客車	李*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3	1AM960475	A*V-3689	重機	林*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4	1AM941818	3*69-QU	自用小客貨	楊*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5	1AM971380	A*N-0058	自用小客車	鄧*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6	1AM957673	8*P-825	重機	陳*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7	1AM951448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8	1AM941940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29	1AM951020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30	1AL574329	A*C-683	重機	蔡*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214~1A2613253 移送編號： 17027(D22)(10904)					
1A2613231	1AM950738	3*69-QU	自用小客貨	楊*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32	1AM951347	3*69-QU	自用小客貨	楊*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33	1AM951321	X*-8081	自用小客貨	林*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34	1AM951079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35	1AM951264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36	1AM951346	3*69-QU	自用小客貨	楊*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37	1AM970933	A*D-3099	自用小客貨	寶*工程行-林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38	1AM950391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39	1AM951530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0	1AM950599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1	1AM955297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2	1AM952498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3	1AM953861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4	1AM950657	C*Q-781	重機	蔡*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5	1AM950392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6	1AM961749	A*A-6803	自用小客車	李*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7	1AM960989	2*96-H7	自用小客車	徐*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8	1AM983438	A*B-3195	自用小貨車	達*環境清潔維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49	1AM950801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50	1AM959967	0*0-KJB	重機	林*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51	1AM960407	2*96-H7	自用小客車	徐*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52	1AM979474	A*M-2932	自用小客車	沈*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53	1AM951397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6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254	1AM960440	6*5-BMW	重機	陳*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55	1AM962309	A*M-2932	自用小客車	沈*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56	1AM972022	6*5-BMW	重機	陳*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57	1AM971144	A*M-6255	自用小客車	G*RGALL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58	1AM958184	B*E-0923	自用小客車	劉*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59	1AM958248	C*-7420	自用小貨車	洪*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0	1AM941254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1	1AM951019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2	1AM958654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3	1AM951214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4	1AL590662	A*X-5557	自用小客車	廖*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5	1AM978763	B*E-0923	自用小客車	劉*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6	1AM962303	9*71-GD	自用小客貨	葉*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7	1AM981496	Q*-3496	自用小客車	潘*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8	1AM985068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69	1AM982457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70	1AM983762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254~1A2613293 移送編號： 17028(D22)(10904)					
1A2613271	1AM986359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72	1AM986399	B*E-0923	自用小客車	劉*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73	1AM985339	P*7-592	重機	鄭*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74	1AM961278	8*Z-581	重機	周*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75	1AM946697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76	1AM950961	3*69-QU	自用小客貨	楊*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77	1AM965984	B*E-0923	自用小客車	劉*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78	1AM951445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79	1AM971950	M*F-205	重機	張*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0	1AM972189	M*F-205	重機	張*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1	1AM960892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2	1AM960701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3	1AL571744	1*8-KHT	重機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4	1AM971653	B*V-6970	自用小客車	陳*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5	1AM945813	B*Z-160	重機	蔡*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6	1AM960685	A*F-7111	自用小客車	解*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7	1AM961777	B*K-387	重機	黃*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8	1AM971692	L*E-5315	大型重機	林*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89	1AM961096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90	1AM961345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91	1AM970612	0*87-DS	自用小客車	曹*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92	1AM970392	0*87-DS	自用小客車	曹*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93	1AM970613	0*87-DS	自用小客車	曹*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7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294	1AM972747	8*3-BGE	重機	林*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95	1AM961960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96	1AM970513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97	1AM961813	L*E-5315	大型重機	林*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98	1AM954197	Q*-3496	自用小客車	潘*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299	1AM971238	L*E-5315	大型重機	林*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0	1AM961745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1	1AM972037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2	1AM971170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3	1AM972793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4	1AM970730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5	1AM951991	8*2-HUB	重機	鄭*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6	1AM972341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7	1AM970943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8	1AM971382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09	1AM962155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10	1AM961079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294~1A2613333 移送編號： 17029(D22)(10904)					
1A2613311	1AL583088	6*-7578	自用小客貨	羅*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12	1AM971636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13	1AM972102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14	1AM971869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15	1AM959952	Q*-3496	自用小客車	潘*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16	1AM951495	Q*-3496	自用小客車	潘*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17	1AM970225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18	1AM961267	7*0-BMX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19	1AM971698	M*U-2026	重機	余*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0	1AM960219	3*20-H9	自用小客車	里*有限公司-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1	1AM972607	B*V-6970	自用小客車	陳*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2	1AM971012	M*A-7661	重機	C*AN KI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3	1AM960259	8*3-BFM	重機	彭*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4	1AM971645	A*F-1552	自用小客車	S*H HW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5	1AM960099	A*Y-7803	自用小客車	L*E. JA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6	1AM961189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7	1AM961123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8	1AM960372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29	1AM960151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30	1AM960564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31	1AM974487	6*33-GQ	自用小客車	盧*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32	1AM962228	M*X-2095	重機	林*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33	1AM961563	B*S-5037	自用小客車	許*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8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334	1AM954125	M*H-2283	重機	劉*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35	1AM960351	C*T-939	重機	K*RATA,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36	1AM972692	1*9-CYJ	重機	L*H. CHO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37	1AM971104	6*L-569	重機	伍*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38	1AM971776	6*5-EPY	重機	余*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39	1AM970885	6*5-EPY	重機	余*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0	1AL589475	8*U-860	重機	簡*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1	1AM972377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2	1AM962190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3	1AM961783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4	1AM972376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5	1AM961998	C*-2776	自用小客車	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6	1AM962389	M*Z-3062	重機	葉*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7	1AM961158	1*9-CYJ	重機	L*H. CHO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8	1AM971278	1*9-CYJ	重機	L*H. CHO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49	1AM971047	1*9-CYJ	重機	L*H. CHO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50	1AL587333	D*X-231	輕機	江*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334~1A2613373 移送編號： 17030(D22)(10904)					
1A2613351	1AM967161	A*E-7811	自用小客車	邱*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52	1AM961968	A*E-7811	自用小客車	邱*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53	1AM951381	9*6-HPK	重機	陳*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54	1AM971758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55	1AM961008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56	1AM961007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57	1AM972717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58	1AM972480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59	1AM971306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0	1AM962270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1	1AM975785	6*33-GQ	自用小客車	盧*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2	1AM964881	M*T-0503	重機	楊*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3	1AM972727	6*86-YG	自用小客車	楊*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4	1AM950765	6*86-YG	自用小客車	楊*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5	1AM961207	1*07-HC	自用小客貨	林*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6	1AM950491	Q*-3496	自用小客車	潘*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7	1AM962067	2*7-MWK	重機	東*觀點廣告股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8	1AL586180	M*M-8613	重機	馬*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69	1AM970766	B*E-2165	自用小客貨	陳*恂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70	1AM962104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71	1AM970684	8*U-860	重機	簡*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72	1AM970793	E*-6906	自用小客車	白*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73	1AM971660	B*E-2165	自用小客貨	陳*恂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19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374	1AM962429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75	1AM960345	B*K-387	重機	黃*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76	1AM973721	A*E-7811	自用小客車	邱*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77	1AM983205	7*0-BLZ	重機	李*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78	1AM960985	1*9-CYJ	重機	L*H. CHO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79	1AM954656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0	1AM951004	9*6-HPK	重機	陳*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1	1AM951888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2	1AM951889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3	1AM950882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4	1AM961562	B*S-5037	自用小客車	許*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5	1AM951189	9*6-HPK	重機	陳*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6	1AM978396	A*N-5676	自用小客貨	智*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7	1AM968955	3*35-VB	自用小客車	卓*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8	1AM972125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89	1AM973797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90	1AM978731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374~1A2613413 移送編號： 17031(D22)(10904)					
1A2613391	1AM971484	L*E-3559	大型重機	杜*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92	1AM970566	F*-4143	自用小客車	邱*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93	1AM970330	F*-4143	自用小客車	邱*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94	1AM970331	F*-4143	自用小客車	邱*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95	1AM950701	Q*-3496	自用小客車	潘*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96	1AM971149	A*A-7583	自用小客車	陳*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97	1AM971893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98	1AM972239	4*65-EH	自用小客貨	德*電 控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399	1AM960724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0	1AM970991	H*3-821	重機	倪*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1	1AM960531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2	1AM971756	4*65-EH	自用小客貨	德*電 控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3	1AM972716	4*65-EH	自用小客貨	德*電 控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4	1AM972476	4*65-EH	自用小客貨	德*電 控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5	1AM971998	4*65-EH	自用小客貨	德*電 控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6	1AM950526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7	1AM950733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8	1AM950955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09	1AM951344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10	1AM954456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11	1AM951689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12	1AM957378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13	1AM955923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0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414	1AM950326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15	1AM978095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16	1AM973053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17	1AM960996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18	1AM960612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19	1AM960414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0	1AM960216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1	1AM959993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2	1AM960800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3	1AM972366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4	1AM979176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5	1AM978094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6	1AM976944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7	1AM972132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8	1AM972133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29	1AM972809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30	1AM971658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414~1A2613453 移送編號： 17032(D22)(10904)					
1A2613431	1AM970765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32	1AM971911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33	1AM971899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34	1AM970781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35	1AM951145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36	1AM971671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37	1AM953083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38	1AM961227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39	1AM962620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0	1AM950735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1	1AM967761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2	1AM972173	M*Z-1901	重機	柯*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3	1AM950736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4	1AM962302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5	1AM960846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6	1AM970866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7	1AM97090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8	1AM972715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49	1AM970788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50	1AM970789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51	1AM97046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52	1AM971996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53	1AM971226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1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454	1AM970787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55	1AM970692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56	1AM971224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57	1AM971078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58	1AM971345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59	1AM961255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0	1AM959978	1*3-ESK	重機	楊*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1	1AM961470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2	1AM960638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3	1AM961798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4	1AM961698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5	1AM961661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6	1AM962014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7	1AM96169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8	1AM962205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69	1AM961926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70	1AM962207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454~1A2613493 移送編號：17033(D22)(10904)					
1A2613471	1AM962118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72	1AM962206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73	1AM962084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74	1AM960468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75	1AM962267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76	1AM962374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77	1AM972107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78	1AM960940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79	1AM960514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0	1AM960318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1	1AM960953	M*6-722	重機	王*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2	1AM962370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3	1AM971506	1*3-ESK	重機	楊*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4	1AM971641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5	1AM971386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6	1AM972796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7	1AM972589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8	1AM961082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89	1AM972537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90	1AM980163	A*M-380	重機	邱*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91	1AM961052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92	1AM961298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93	1AM960900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2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494	1AM961707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95	1AM961965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96	1AM976209	A*K-6938	自用小客車	邱*涵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97	1AM962339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98	1AM96011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499	1AM961931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0	1AM960115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1	1AM960339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2	1AM970213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3	1AM961583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4	1AM960709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5	1AM96091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6	1AM961771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7	1AM960532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8	1AM96198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09	1AM96217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10	1AM961772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494~1A2613533 移送編號： 17034(D22)(10904)					
1A2613511	1AM960727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12	1AM960098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13	1AM960669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14	1AM962161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15	1AM961548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16	1AM972345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17	1AM961751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18	1AM971877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19	1AM961350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0	1AM971174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1	1AM970947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2	1AM970737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3	1AM970519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4	1AM970286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5	1AM961302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6	1AM960271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7	1AM960365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8	1AM960364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29	1AM960272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30	1AM960008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31	1AM960142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32	1AM960143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33	1AM960663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3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534	1AM960662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35	1AM960747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36	1AM960426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37	1AM956685	A*C-7207	自用小客車	鐘*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38	1AM952448	A*C-7207	自用小客車	鐘*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39	1AL585807	B*H-302	重機	劉*堂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0	1AM972026	6*61-FQ	自用小客車	客*豐企業有限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1	1AM971675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2	1AM972528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3	1AM96109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4	1AM967990	7*8-PUF	重機	A*ONZO 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5	1AM969149	7*8-PUF	重機	A*ONZO 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6	1AM968708	M*U-9668	重機	王*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7	1AM960847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8	1AM961117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49	1AM960057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50	1AM960941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534~1A2613573 移送編號：17035(D22)(10904)					
1A2613551	1AM961005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52	1AM961288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53	1AM961233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54	1AM961388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55	1AM962333	A*T-0521	自用小客車	陳*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56	1AM971018	P*7-222	重機	泰*君國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57	1AM971442	P*7-222	重機	泰*君國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58	1AM971019	P*7-222	重機	泰*君國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59	1AM961148	P*7-222	重機	泰*君國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0	1AM972636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1	1AM972756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2	1AM972830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3	1AM970867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4	1AM970984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5	1AM971225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6	1AM970983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7	1AM971128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8	1AM971754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69	1AM961389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70	1AM961287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71	1AM961504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72	1AM961398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73	1AM972704	2*77-H9	自用小客車	林*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4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574	1AM960034	7*8-PUF	重機	A*ONZO 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75	1AM971109	7*8-PUF	重機	A*ONZO 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76	1AM961495	7*8-PUF	重機	A*ONZO 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77	1AM966715	7*8-PUF	重機	A*ONZO 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78	1AM960275	9*5-9C	營業小客車	白*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79	1AM961049	9*5-9C	營業小客車	白*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0	1AM960471	9*5-9C	營業小客車	白*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1	1AM960666	9*5-9C	營業小客車	白*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2	1AM960060	9*5-9C	營業小客車	白*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3	1AM972533	9*5-9C	營業小客車	白*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4	1AM972760	9*5-9C	營業小客車	白*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5	1AM960948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6	1AM970564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7	1AM960753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8	1AM970326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89	1AM97023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90	1AM962117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574~1A2613613 移送編號： 17036(D22)(10904)					
1A2613591	1AM961884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92	1AM961047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93	1AM960939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94	1AM972596	A*K-0972	自用小貨車	台*模範汽車商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95	1AM960915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96	1AL591415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97	1AM960059	9*7-JYL	重機	徐*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98	1AM949636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599	1AM972154	D*B-261	輕機	蘇*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0	1AM960577	M*Z-9070	重機	吳*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1	1AM951374	8*2-CVX	重機	蔡*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2	1AM950574	8*2-CVX	重機	蔡*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3	1AM961442	1*59-ES	自用小貨車	楊*發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4	1AM961441	1*59-ES	自用小貨車	楊*發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5	1AL573792	B*G-110	重機	馮*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6	1AM971631	A*H-3378	自用小客車	周*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7	1AL589056	C*T-680	重機	R*WAT.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8	1AM960156	L*E-5315	大型重機	林*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09	1AM960472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10	1AM961989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11	1AM971997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12	1AM971638	A*D-3272	自用小貨車	黃*子互動工程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13	1AL589617	B*M-783	重機	翁*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5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614	1AM960276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15	1AM972066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16	1AM971316	6*88-PC	自用小客車	K*M KHAI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17	1AM970247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18	1AM964265	A*M-380	重機	邱*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19	1AM971463	6*22-EG	自用小客車	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0	1AM970662	6*22-EG	自用小客車	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1	1AM961903	6*22-EG	自用小客車	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2	1AM972513	7*-0666	自用小客車	蕭*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3	1AM970677	7*-0666	自用小客車	蕭*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4	1AM970226	7*-0666	自用小客車	蕭*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5	1AM970676	7*-0666	自用小客車	蕭*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6	1AM971328	7*-0666	自用小客車	蕭*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7	1AM972413	M*U-6680	重機	李*樂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8	1AM971817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29	1AM971111	7*-0666	自用小客車	蕭*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30	1AM972112	A*K-0972	自用小貨車	台*模範汽車商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614~1A2613653 移送編號：17037(D22)(10904)					
1A2613631	1AM972351	A*K-0972	自用小貨車	台*模範汽車商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32	1AM972801	A*K-0972	自用小貨車	台*模範汽車商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33	1AM971528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34	1AM971582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35	1AM971916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36	1AM97205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37	1AM971812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38	1AM972153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39	1AM972327	A*L-9996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0	1AM971683	J*X-972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1	1AL591477	9*80-QZ	自用小客車	柏*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2	1AM960505	A*T-0521	自用小客車	陳*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3	1AM978508	A*M-1990	自用小客車	張*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4	1AM960229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5	1AM961472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6	1AM961235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7	1AM960429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8	1AM961662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49	1AM960009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50	1AM962085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51	1AM960810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52	1AM970642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53	1AM972238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6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654	1AM970859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55	1AM962072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56	1AM975639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57	1AM950529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58	1AM971418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59	1AM971417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0	1AM971303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1	1AM970922	A*A-7583	自用小客車	陳*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2	1AM950530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3	1AM960274	9*8-CLP	重機	蔡*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4	1AM972387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5	1AM972237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6	1AM972292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7	1AM972474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8	1AM97252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69	1AM961485	6*6-DLV	重機	徐*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70	1AM960554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654~1A2613693 移送編號： 17038(D22)(10904)					
1A2613671	1AM972182	M*F-9673	重機	崔*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72	1AL589895	8*X-311	重機	崔*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73	1AM962343	A*G-5171	自用小客車	S*NCHEZ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74	1AM962018	H*J-408	重機	吳*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75	1AM971859	A*H-3378	自用小客車	周*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76	1AM970425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77	1AM970869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78	1AM971529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79	1AM972475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0	1AM979542	A*M-1990	自用小客車	張*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1	1AM941459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2	1AM951388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3	1AM941230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4	1AM941671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5	1AM941870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6	1AM940997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7	1AM950381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8	1AM962344	A*G-5171	自用小客車	S*NCHEZ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89	1AM971635	A*T-0521	自用小客車	陳*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90	1AM961542	A*T-0521	自用小客車	陳*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91	1AM970415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92	1AM970183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93	1AM970184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7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694	1AM979187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95	1AM965339	5*2-KGK	重機	許*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96	1AM989170	1*3-ESK	重機	楊*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97	1AL587790	C*G-609	重機	江*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98	1AM965344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699	1AM967899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0	1AM966626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1	1AM969061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2	1AM964040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3	1AM964039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4	1AL596829	D*J-565	輕機	G*EZL. I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5	1AM961023	6*86-YG	自用小客車	楊*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6	1AL599952	B*P-9801	自用小客車	馮*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7	1AM970528	A*P-293	重機	周*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8	1AM968837	0*8-MVC	重機	沈*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09	1AL598431	8*3-BFA	重機	劉*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10	1AM972698	2*0-CLR	重機	左*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694~1A2613733 移送編號: 17039(D22)(10904)					
1A2613711	1AL597357	B*M-783	重機	翁*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12	1AL599443	M*U-3988	重機	陳*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13	1AM966922	A*E-9229	自用小客車	王*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14	1AL584434	A*E-9229	自用小客車	王*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15	1AL584969	B*Z-829	重機	謝*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16	1AL585436	A*E-9229	自用小客車	王*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17	1AM969789	M*S-2337	重機	金*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18	1AM969700	L*C-0833	大型重機	陳*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19	1AM988505	B*F-3503	自用小客車	袁*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0	1AL585320	3*0-QAA	輕機	楊*堂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1	1AM960324	A*P-293	重機	周*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2	1AL587078	1*3-ETQ	重機	林*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3	1AM970150	0*8-MTP	重機	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4	1AM970452	8*2-CVX	重機	蔡*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5	1AM960453	8*2-CVX	重機	蔡*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6	1AM960254	8*2-CVX	重機	蔡*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7	1AL584851	M*Q-1381	重機	阮*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8	1AM963493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29	1AM961410	M*K-7610	重機	施*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30	1AM964779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31	1AM989360	1*8-QCL	輕機	鄭*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32	1AL583296	A*T-5771	自用小客車	陳*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33	1AM968857	0*0-CVE	重機	東*創意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8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734	1AM961685	7*3-HTV	重機	蔡*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35	1AM989205	6*L-569	重機	伍*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36	1AM974445	5*2-KGK	重機	許*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37	1AM977057	5*2-KGK	重機	許*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38	1AM973172	5*2-KGK	重機	許*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39	1AL602459	D*-1857	自用小客車	亦*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0	1AM978199	5*2-KGK	重機	許*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1	1AM979267	5*2-KGK	重機	許*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2	1AM961695	9*7-HTZ	重機	徐*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3	1AM978205	5*8-GCF	重機	孫*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4	1AL601126	0*8-NAU	重機	鄭*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5	1AM988981	1*3-ESK	重機	楊*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6	1AM962731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7	1AM967900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8	1AM972042	8*1-TBA	重機	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49	1AM970238	9*7-HTZ	重機	徐*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50	1AM961171	9*7-HTZ	重機	徐*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734~1A2613773 移送編號： 17040(D22)(10904)					
1A2613751	1AM976045	A*E-9229	自用小客車	王*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52	1AM976046	A*E-9229	自用小客車	王*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53	1AM996943	A*E-8511	自用小客車	權*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54	1AM997551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55	1AM997064	D*-2239	自用小客車	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56	1AM978828	D*-3831	自用小客車	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57	1AL586485	B*Z-829	重機	謝*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58	1AM979265	5*7-HRF	重機	沈*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59	1AM964432	A*Q-5328	自用小客車	沈*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0	1AM962515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1	1AM968879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2	1AM967672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3	1AM969784	M*P-7301	重機	林*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4	1AM988338	M*L-5505	重機	李*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5	1AM996354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6	1AL597155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7	1AL602114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8	1AM975736	5*2-KGK	重機	許*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69	1AM969058	5*2-KGK	重機	許*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70	1AM967893	5*2-KGK	重機	許*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71	1AM960022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72	1AM956140	6*-7278	自用小客車	滕*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73	1AM970784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29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774	1AM960744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75	1AM960937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76	1AM960935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77	1AM961794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78	1AM962201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79	1AM962202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0	1AM971221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1	1AM970561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2	1AM961578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3	1AM961385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4	1AM962099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5	1AM961680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6	1AL571072	C*G-609	重機	江*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7	1AL590255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8	1AL571586	E*W-6801	重機	劉*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89	1AM972380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90	1AM949125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774~1A2613813 移送編號： 17041(D22)(10904)					
1A2613791	1AM962079	3*3-KBF	重機	高*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92	1AM972259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93	1AM950587	9*7-HTZ	重機	徐*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94	1AM951008	9*7-HTZ	重機	徐*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95	1AM951196	9*7-HTZ	重機	徐*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96	1AL584364	A*M-765	重機	李*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97	1AM945063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98	1AM941111	M*M-3390	重機	丁*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799	1AM945834	C*Z-255	重機	林*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0	1AM941604	2*7-DCU	重機	陳*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1	1AM923983	M*Q-3297	重機	李*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2	1AM941330	K*P-211	重機	殷*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3	1AM941339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4	1AM945062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5	1AM941778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6	1AM943684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7	1AM942347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8	1AM946513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09	1AM942348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10	1AL581589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11	1AM942349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12	1AM945060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13	1AL581497	2*M-552	重機	黃*阿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0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814	1AM928582	M*R-8876	重機	蕭*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15	1AM941767	H*9-996	重機	褚*發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16	1AM945061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17	1AM943685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18	1AL567133	A*R-1018	自用小客車	謝*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19	1AM950154	9*9-BFB	重機	林*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0	1AM941831	4*88-DU	自用小客貨	楊*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1	1AL581459	7*77-A8	自用小客車	周*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2	1AM924737	9*1-MFC	重機	趙*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3	1AM924702	9*1-MFC	重機	趙*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4	1AM951552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5	1AM950884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6	1AM950474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7	1AM924751	K*L-109	重機	張*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8	1AM950685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29	1AM951103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30	1AM951474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814~1A2613853 移送編號：17042(D22)(10904)					
1A2613831	1AM951299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32	1AL578096	6*7-QAC	輕機	袁*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33	1AM924717	M*J-6670	重機	郭*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34	1AM923767	6*7-BFV	重機	陳*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35	1AM950659	C*Z-258	重機	許*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36	1AM923748	4*15-EY	自用小客車	劉*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37	1AM923110	4*15-EY	自用小客車	劉*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38	1AM924027	4*15-EY	自用小客車	劉*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39	1AM923337	4*15-EY	自用小客車	劉*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0	1AM932936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1	1AM925886	L*-0017	自用小客車	吳*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2	1AM924624	B*Z-6018	自用小客車	顏*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3	1AM924163	B*Z-6018	自用小客車	顏*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4	1AM937574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5	1AM955080	A*K-6030	自用小客車	上*花藝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6	1AM953627	A*K-6030	自用小客車	上*花藝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7	1AM927511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8	1AM922874	1*0-DDZ	重機	陳*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49	1AM922970	A*M-2932	自用小客車	沈*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50	1AM931310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51	1AM928781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52	1AM924739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53	1AM924707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1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854	1AM924898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55	1AM959043	A*M-2932	自用小客車	沈*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56	1AM936212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57	1AM924343	9*-2806	自用小客車	許*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58	1AM923811	A*M-2932	自用小客車	沈*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59	1AM924351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0	1AM924791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1	1AM923955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2	1AM924828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3	1AM924100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4	1AM923812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5	1AM925885	L*-0017	自用小客車	吳*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6	1AM924091	9*-2806	自用小客車	許*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7	1AM924571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8	1AM928844	3*35-VB	自用小客車	卓*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69	1AM958653	3*35-VB	自用小客車	卓*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70	1AM926285	3*35-VB	自用小客車	卓*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854~1A2613893 移送編號： 17043(D22)(10904)					
1A2613871	1AL575316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72	1AM951267	C*G-913	重機	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73	1AM923330	3*7-MDS	重機	林*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74	1AM924278	3*7-MDS	重機	林*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75	1AM923280	M*J-9508	重機	韓*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76	1AL576837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77	1AM936684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78	1AM929797	M*Z-0090	重機	陳*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79	1AM950652	B*Y-629	重機	徐*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0	1AL575620	Q*2-903	輕機	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1	1AM958717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2	1AM923020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3	1AM923651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4	1AM951307	M*Z-2530	重機	陳*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5	1AM924409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6	1AM924629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7	1AM924171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8	1AM923233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89	1AM923862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90	1AM923239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91	1AL562134	1*2-JYA	重機	周*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92	1AM923867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93	1AM923658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2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894	1AM923985	T*6-526	輕機	劉*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95	1AM924704	A*Y-5797	重機	王*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96	1AM923921	T*6-526	輕機	劉*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97	1AM924103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98	1AL577061	M*A-3355	重機	朱*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899	1AM930045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0	1AM924563	9*-2806	自用小客車	許*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1	1AM923605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2	1AM923401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3	1AM923813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4	1AM924573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5	1AM923252	G*K-250	重機	吳*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6	1AM924354	A*J-2181	自用小客車	邱*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7	1AL563197	0*6-ESR	重機	吳*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8	1AL577489	7*1-BBB	重機	柯*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09	1AL564581	1*7-ESM	重機	陳*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10	1AM932518	M*Z-0526	重機	賴*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894~1A2613933 移送編號： 17044(D22)(10904)					
1A2613911	1AM923022	C*Q-781	重機	蔡*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12	1AM923298	X*-8081	自用小客貨	林*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13	1AM923075	X*-8081	自用小客貨	林*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14	1AM923454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15	1AM923708	X*-8081	自用小客貨	林*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16	1AM951255	B*W-876	重機	蔡*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17	1AM924242	0*35-YC	自用小客車	尹*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18	1AM930487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19	1AM931641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0	1AM924241	0*35-YC	自用小客車	尹*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1	1AM931640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2	1AM923717	0*35-YC	自用小客車	尹*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3	1AM926644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4	1AM925328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5	1AM926645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6	1AM924443	M*G-1787	重機	蘇*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7	1AM927949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8	1AM923124	5*-2503	自用小客車	蕭*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29	1AM923721	1*5-EPC	重機	許*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30	1AM935927	A*M-1990	自用小客車	張*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31	1AM931300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32	1AM951854	6*30-QX	自用小客車	奇*光電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33	1AM951225	A*L-6531	自用小客貨	台*芝研生技股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3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934	1AM950814	A*L-6531	自用小客貨	台*芝 研生技股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35	1AM951037	A*L-6531	自用小客貨	台*芝 研生技股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36	1AM951038	A*L-6531	自用小客貨	台*芝 研生技股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37	1AM951226	A*L-6531	自用小客貨	台*芝 研生技股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38	1AL562151	Q*T-698	輕機	藍*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39	1AM950412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0	1AM951044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1	1AM950826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2	1AM951413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3	1AM951233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4	1AM950619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5	1AM950469	L*E-5315	大型重機	林*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6	1AM950895	M*T-0503	重機	謝*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7	1AM926013	N*3-352	重機	方*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8	1AM926186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49	1AM951257	B*I-220	重機	馬*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50	1AM950441	B*I-220	重機	馬*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934~1A2613973 移送編號：17045(D22)(10904)					
1A2613951	1AM951435	B*I-220	重機	馬*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52	1AL576440	C*F-052	重機	高*育(GOY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53	1AM929531	A*F-1832	自用小貨車	鄧*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54	1AM926993	A*F-1832	自用小貨車	鄧*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55	1AM937880	Q*-3496	自用小客車	潘*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56	1AM935133	Q*-3496	自用小客車	潘*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57	1AM934781	A*F-1832	自用小貨車	鄧*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58	1AM933840	Q*-3496	自用小客車	潘*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59	1AM924714	J*Z-933	重機	吳*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0	1AM924750	J*Z-933	重機	吳*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1	1AL576068	9*3-JCM	重機	黃*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2	1AM936331	E*-85	大型重機	謝*蓓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3	1AM937832	M*P-6617	重機	林*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4	1AM927780	6*-7278	自用小客車	滕*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5	1AM927779	6*-7278	自用小客車	滕*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6	1AM930277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7	1AM930276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8	1AM926426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69	1AM927721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70	1AM925105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71	1AM923713	0*63-QL	自用小客車	謝*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72	1AM950850	B*I-220	重機	馬*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73	1AM950647	B*I-220	重機	馬*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4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3974	1AM936617	0*8-MTP	重機	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75	1AM937280	A*M-1990	自用小客車	張*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76	1AM933300	A*M-1990	自用小客車	張*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77	1AM935858	A*B-3195	自用小貨車	達*環境清潔維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78	1AM923591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79	1AM923388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0	1AM923806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1	1AM922960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2	1AM931468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3	1AM930327	6*-7278	自用小客車	滕*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4	1AM936958	6*-7278	自用小客車	滕*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5	1AM928980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6	1AM926425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7	1AM951272	D*-6892	自用小客車	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8	1AM934592	A*M-1990	自用小客車	張*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89	1AM934591	A*M-1990	自用小客車	張*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90	1AM927403	T*-6697	自用小貨車	黃*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3974~1A2614013 移送編號：17046(D22)(10904)					
1A2613991	1AM923147	8*2-CVX	重機	蔡*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92	1AM924322	8*2-CVX	重機	蔡*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93	1AM926092	T*-6697	自用小貨車	黃*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94	1AM932535	N*2-573	重機	梅*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95	1AM924701	9*5-KNG	重機	王*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96	1AM923901	M*F-2077	重機	黎*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97	1AM924801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98	1AM923892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3999	1AM927763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0	1AM924444	M*Z-2665	重機	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1	1AM931495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2	1AM923689	M*F-2077	重機	黎*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3	1AM927764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4	1AL577738	7*77-A8	自用小客車	周*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5	1AL580537	B*E-3763	自用小客車	萬*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6	1AL564418	5*1-QCJ	輕機	黃*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7	1AL576672	8*C-096	重機	M*RKUSO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8	1AM926899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09	1AM930727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10	1AM929021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11	1AM929022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12	1AL579464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13	1AL561886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5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014	1A1543107	2*1-LUA	重機	鄭*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15	1AM929425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16	1AM929424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17	1AM926900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18	1AM926901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19	1AM926902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0	1AM931835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1	1AM928178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2	1AM925567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3	1AM925566	A*E-9790	自用小客車	吳*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4	1AM929422	A*E-9790	自用小客車	吳*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5	1A1577298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6	1AM951124	0*0-KJB	重機	林*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7	1AM950564	6*5-BMW	重機	陳*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8	1AM951328	0*0-HRY	重機	陳*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29	1AM950658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30	1AM950362	7*9-NFL	重機	朱*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014~1A2614053 移送編號：17047(D22)(10904)					
1A2614031	1AM950858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32	1AM951446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33	1AM950448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34	1AM951081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35	1AM951266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36	1AM951543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37	1AM951140	2*86-YJ	自用小客車	劉*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38	1AM951187	8*E-712	重機	李*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39	1AM950860	C*8-903	重機	劉*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0	1A1574709	B*U-269	重機	鄭*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1	1A1575921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2	1AM914846	A*P-8625	自用小客車	蔡*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3	1AM956000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4	1AM914655	A*P-8625	自用小客車	蔡*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5	1A1560568	C*W-217	重機	謝*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6	1A1574333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7	1AM955999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8	1AM954546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49	1AM953167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50	1AM957453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51	1AM951252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52	1AM950643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53	1AM95143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6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054	1AM95106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55	1AM950673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56	1AM950791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57	1AM950790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58	1AM951351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59	1AM950744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0	1AM950869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1	1AM951089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2	1AM95100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3	1AM951280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4	1AM950541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5	1AM951240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6	1AM950831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7	1AM951053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8	1AM950418	A*Y-2709	自用小客車	葉*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69	1AM951174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70	1AM950769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054~1A2614093 移送編號：17048(D22)(10904)					
1A2614071	1AM950460	E*-6906	自用小客車	白*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72	1AM951437	B*K-387	重機	黃*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73	1AM950852	B*K-387	重機	黃*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74	1AM951075	B*K-387	重機	黃*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75	1AM951447	C*R-722	重機	黃*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76	1AM951387	9*67-EF	自用小客貨	趙*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77	1AM951258	B*K-387	重機	黃*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78	1AM950648	B*K-387	重機	黃*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79	1AM950442	B*K-387	重機	黃*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0	1AM950843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1	1AM950844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2	1AM951278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3	1AM95119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4	1AM950378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5	1AM95037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6	1AM950457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7	1AM950336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8	1AM950456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89	1AM95058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90	1AM950679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91	1AM950466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92	1AM950683	M*F-5575	重機	黃*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93	1AM950982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7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094	1AM950353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95	1AM951548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96	1AM951289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97	1AM951096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98	1AM950877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099	1AM951462	K*R-587	重機	林*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0	1AM950959	3*3-CVD	重機	劉*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1	1AM950611	A*H-3378	自用小客車	周*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2	1AM951086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3	1AM950669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4	1AM950866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5	1AM951275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6	1AM951181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7	1AM950663	C*T-680	重機	R*WAT.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8	1AM951452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09	1AM950453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10	1AM950670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094~1A2614133 移送編號： 17049(D22)(10904)					
1A2614111	1AM950542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12	1AM950747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13	1AM950337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14	1AM951153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15	1AM950965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16	1AM950359	7*8-PUF	重機	A*ONZO 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17	1AM951279	D*-2747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18	1AM950618	A*T-0521	自用小客車	陳*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19	1AM950793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0	1AM958329	M*Z-1901	重機	柯*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1	1AM951014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2	1AM951429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3	1AM919736	A*Z-9503	自用小客車	田*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4	1AM950667	D*H-037	輕機	吳*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5	1AM951273	D*H-037	輕機	吳*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6	1AM951083	D*H-037	輕機	吳*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7	1AM950452	D*H-037	輕機	吳*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8	1AM950864	D*H-037	輕機	吳*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29	1AM950511	0*92-ZT	自用小客車	博*科智能股份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30	1AM950989	6*-5750	自用小客車	何*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31	1AM950995	7*-0666	自用小客車	蕭*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32	1AM950775	7*-0666	自用小客車	蕭*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33	1AM950510	0*92-ZT	自用小客車	博*科智能股份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8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134	1AM951327	0*92-ZT	自用小客車	博*科智能股份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35	1AM951231	A*L-3870	自用小貨車	吉*空調工程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36	1AM951331	1*9-CYJ	重機	L*H. CHO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37	1AM951137	2*26-YP	自用小客貨	謝*栓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38	1AL560293	A*M-7297	自用小客車	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39	1AM951041	A*L-3870	自用小貨車	吉*空調工程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0	1AM950612	A*L-3870	自用小貨車	吉*空調工程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1	1AM951411	A*L-3870	自用小貨車	吉*空調工程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2	1AM950567	6*L-569	重機	伍*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3	1AM951128	1*9-CYJ	重機	L*H. CHO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4	1AM951480	M*C-7777	重機	王*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5	1AM951304	M*C-7777	重機	王*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6	1AM956126	6*07-QD	自用小客車	林*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7	1AM957090	M*Y-5683	重機	吳*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8	1AM950371	8*X-116	重機	楊*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49	1AM951069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50	1AM95107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134~1A2614173 移送編號： 17050(D22)(10904)					
1A2614151	1AM951067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52	1AM950437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53	1AM914961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54	1AM914761	0*8-JGJ	重機	陳*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55	1AM918985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56	1AM920292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57	1AM922843	M*F-5017	重機	紀*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58	1AM918678	L*-0017	自用小客車	吳*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59	1AM913771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0	1AM914478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1	1AM914249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2	1AM920909	A*G-9227	自用小客貨	陳*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3	1AL569937	8*1-MVZ	重機	孫*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4	1AM949660	B*C-5212	自用小客車	黃*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5	1AM914707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6	1AM921597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7	1AM914013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8	1AM941342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69	1AM941581	0*60-KZ	自用小客車	江*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70	1AM922223	A*F-7519	自用小客車	孫*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71	1AM941552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72	1AM914475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73	1AM914876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39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174	1AM941183	5*8-JBA	重機	林*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75	1AM914010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76	1AM914247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77	1AM913767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78	1AM941820	3*7-MZM	重機	許*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79	1AM914704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0	1AM916123	M*Z-0526	重機	賴*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1	1AL574543	P*8-682	重機	歐*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2	1AL570835	2*9-PTJ	重機	李*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3	1AM941697	A*K-6030	自用小客車	上*花藝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4	1AM941026	A*K-6030	自用小客車	上*花藝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5	1AM941488	A*K-6030	自用小客車	上*花藝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6	1AM941027	A*K-6030	自用小客車	上*花藝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7	1AM914878	C*N-073	重機	溫*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8	1AM940797	A*K-6030	自用小客車	上*花藝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89	1AM959236	A*H-1080	自用小客車	台*自酒發展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90	1AL576613	7*09-J5	自用小客車	趙*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174~1A2614213 移送編號： 17051(D22)(10904)					
1A2614191	1AM950861	C*X-717	重機	B*IRD B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92	1AL569150	M*L-1011	重機	姜*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93	1AM950519	2*97-RH	自用小客車	中*航空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94	1AM950727	2*97-RH	自用小客車	中*航空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95	1AM950315	2*97-RH	自用小客車	中*航空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96	1AM950945	2*97-RH	自用小客車	中*航空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97	1AM951135	2*97-RH	自用小客車	中*航空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98	1AM949085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199	1AM915031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0	1AM917623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1	1AM918976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2	1AM916328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3	1AL569816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4	1AL568462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5	1AM914915	M*J-9508	重機	韓*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6	1AM940830	B*B-1760	自用小客車	柯*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7	1AL574035	C*-5720	自用小客車	劉*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8	1AM916046	M*Z-0090	重機	陳*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09	1AL560778	H*5-117	重機	李*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10	1AL574495	6*3-HZW	重機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11	1AM950662	C*X-717	重機	B*IRD B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12	1AM917238	B*F-9615	自用小客車	黃*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13	1AM915465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0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214	1AM919426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15	1AM920709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16	1AM919427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17	1AM919428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18	1AM916734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19	1AM921969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0	1AM915464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1	1AM918047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2	1AL570804	A*G-2331	自用小客貨	劉*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3	1AM940842	B*L-378	重機	威*資訊科技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4	1AL572676	A*F-9721	重機	彭*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5	1AM920710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6	1AL576308	L*J-5652	大型重機	C*IO K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7	1AM941779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8	1AM940880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29	1AM941964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30	1AM942035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214~1A2614253 移送編號： 17052(D22)(10904)					
1A2614231	1AM941107	M*H-781	重機	張*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32	1AM915393	8*5-KBQ	重機	饒*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33	1AM914880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34	1AL571733	2*1-CKW	重機	黃*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35	1AM914288	M*E-3220	重機	陳*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36	1AM916099	M*K-2573	重機	大*斯亞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37	1AM941594	2*6-TJP	重機	張*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38	1AM941153	2*6-TJP	重機	張*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39	1AM941390	2*6-TJP	重機	張*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0	1AM941806	2*6-TJP	重機	張*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1	1AM940929	2*6-TJP	重機	張*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2	1AM940684	2*6-TJP	重機	張*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3	1AM913827	T*6-526	輕機	劉*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4	1AM919029	2*19-QL	自用小客車	陳*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5	1AM941673	9*7-BNE	重機	溫*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6	1AM941876	9*7-BNE	重機	溫*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7	1AM972364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8	1AM97053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49	1AM97139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50	1AM971397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51	1AM96218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52	1AM971195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53	1AM962179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1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254	1AM962357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55	1AM960534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56	1AM96072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57	1AM96072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58	1AM961561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59	1AM960535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0	1AM971866	A*T-0521	自用小客車	陳*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1	1AM970763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2	1AM972619	B*X-867	重機	陳*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3	1AM972815	B*X-867	重機	陳*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4	1AM972369	B*X-867	重機	陳*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5	1AM970961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6	1AM97096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7	1AM97213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8	1AM970962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69	1AM970963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70	1AM97212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254~1A2614293 移送編號： 17053(D22)(10904)					
1A2614271	1AM97165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72	1AM971895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73	1AM97189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74	1AM971897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75	1AM96033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76	1AM971606	A*V-1927	自用小客車	林*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77	1AM961200	0*7-KPK	重機	陳*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78	1AM972908	C*B-086	重機	吳*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79	1AM972632	D*-1339	自用小客車	黃*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0	1A1573431	A*Z-072	重機	伍*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1	1AM960858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2	1AM970907	9*59-EW	自用小客車	楊*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3	1AM960533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4	1AM972301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5	1AM971587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6	1AM96136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7	1AM968341	A*K-6938	自用小客車	邱*涵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8	1AM961365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89	1AM972129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90	1AM97030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91	1AM970539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92	1AM970762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93	1AM972111	A*D-8583	自用小客貨	周*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2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294	1AM972350	A*D-8583	自用小客貨	周*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95	1AM961512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96	1AM960670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97	1AM970480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98	1AM960192	X*J-093	重機	巫*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299	1AM971593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0	1AM962337	A*D-3272	自用小貨車	黃*子互動工程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1	1AM971874	A*D-3272	自用小貨車	黃*子互動工程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2	1AM970282	A*D-3272	自用小貨車	黃*子互動工程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3	1AM960623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4	1AM970678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5	1AM970451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6	1AM971432	M*F-0832	重機	吳*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7	1AM971592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8	1AM961886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09	1AM971136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10	1AM970700	A*M-0899	自用小客車	F*LLEN,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294~1A2614333 移送編號： 17054(D22)(10904)					
1A2614311	1AM970193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12	1AM840570	R*L-7372	租賃小客貨	前*航空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13	1AM950406	A*G-7018	自用小客車	連*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14	1AM972565	A*V-6301	自用小客貨	前*航空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15	1AM960139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16	1AM961050	9*7-NNW	重機	裴*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17	1AM960361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18	1AM961795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19	1AM962200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0	1AM960617	3*8-BAM	重機	蔡*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1	1AM971415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2	1AM961461	3*8-BAM	重機	蔡*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3	1AM970982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4	1AM960936	D*-3390	自用小客車	戴*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5	1AM972139	B*X-867	重機	陳*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6	1AM971080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7	1AM971755	4*27-ZU	自用小客車	羅*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8	1AM972595	A*D-8583	自用小客貨	周*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29	1AM961874	3*3-CVD	重機	劉*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30	1AM961610	M*W-2936	重機	郭*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31	1AM972805	B*P-9801	自用小客車	馮*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32	1AM960820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33	1AM961024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3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334	1AM971922	J*5-222	重機	程*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35	1AM961099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36	1AM961565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37	1AM972653	M*6-722	重機	王*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38	1AM961370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39	1AM967762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0	1AM967763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1	1AM962073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2	1AM962621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3	1AM961875	3*17-KG	自用小客車	陳*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4	1AM962306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5	1AM960062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6	1AM972761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7	1AM961511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8	1AM970916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49	1AM970698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50	1AM971131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334~1A2614373 移送編號：17055(D22)(10904)					
1A2614351	1AM960469	9*90-FK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52	1AM972701	2*9-ERB	重機	陳*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53	1AM960228	4*67-UZ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54	1AM960354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55	1AM961576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56	1AM971670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57	1AM974325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58	1AM962181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59	1AM960338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0	1AM975626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1	1AM972614	B*T-9923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2	1AM960855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3	1AM962124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4	1AM971240	M*6-722	重機	王*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5	1AM972845	M*6-722	重機	王*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6	1AM971100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7	1AM972630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8	1AM960357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69	1AM972825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70	1AM971553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71	1AM972502	6*18-VG	自用小客車	盧*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72	1AM961332	A*X-5557	自用小客車	廖*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73	1AM972569	A*X-5557	自用小客車	廖*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4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374	1AM96199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75	1AM972807	B*Q-0191	自用小客車	余*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76	1AM961881	3*-7279	自用小客車	吳*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77	1AM971721	Y*B-156	重機	D*BUQU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78	1AM972045	8*37-W3	自用小客車	李*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79	1AM971799	8*37-W3	自用小客車	李*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0	1AM971575	8*37-W3	自用小客車	李*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1	1AM971576	8*37-W3	自用小客車	李*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2	1AM961406	M*X-6779	重機	黃*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3	1AM971964	Y*B-156	重機	D*BUQU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4	1AL571417	1*5-QCC	輕機	林*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5	1AM961784	C*S-331	重機	鄭*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6	1AM972381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7	1AM960135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8	1AM972148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89	1AM972147	C*-8029	自用小客貨	陳*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90	1AM971297	3*3-KBF	重機	高*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374~1A2614413 移送編號: 17056(D22)(10904)					
1A2614391	1AM971413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92	1AM970979	C*U-861	重機	翁*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93	1AM960914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94	1AM960530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95	1AM971569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96	1AM972512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97	1AM971349	9*67-EF	自用小客貨	趙*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98	1AM972758	9*67-EF	自用小客貨	趙*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399	1AM971348	9*67-EF	自用小客貨	趙*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0	1AM972232	3*8-ECX	重機	張*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1	1AM960124	B*K-387	重機	黃*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2	1AM971110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3	1AM971464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4	1AM970674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5	1AM971327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6	1AM970895	7*1-BDV	重機	張*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7	1AM972206	Y*B-156	重機	D*BUQU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8	1AM960043	8*37-W3	自用小客車	李*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09	1AM971373	A*P-5270	自用小客車	王*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10	1AM960181	P*X-728	重機	施*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11	1AM970478	A*W-085	重機	胡*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12	1AM962356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13	1AM961770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5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414	1AM960337	B*R-7970	自用小客車	爵*達鳳工程企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15	1AM961252	6*58-EP	自用小客貨	陞*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16	1AM970637	3*-7279	自用小客車	吳*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17	1AM961466	3*-7279	自用小客車	吳*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18	1AM962334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19	1AM960091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0	1AM960309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1	1AM960506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2	1AM962407	P*X-728	重機	施*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3	1AM962458	P*X-728	重機	施*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4	1AM972394	H*7-428	重機	王*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5	1AM966486	3*35-VB	自用小客車	卓*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6	1AM971926	L*E-5315	大型重機	林*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7	1AM972877	3*00-DR	自用小客車	天*生物科技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8	1AM972585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29	1AM961543	A*V-1732	自用小客車	林*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30	1AL576720	7*6-JZL	重機	李*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414~1A2614453 移送編號： 17057(D22)(10904)					
1A2614431	1AM972658	M*X-6779	重機	黃*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32	1AM974905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33	1AM974906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34	1AM976192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35	1AM976193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36	1AM970259	A*M-7795	自用小客貨	豐*佳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37	1AL589356	C*D-227	重機	陳*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38	1AM971217	C*X-717	重機	B*IRD B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39	1AM964488	A*J-0893	自用小客車	陳*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0	1AM960591	0*85-EL	自用小客車	李*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1	1AM961851	0*85-EL	自用小客車	李*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2	1AM961273	8*65-DG	自用小客車	楊*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3	1AM960834	8*65-DG	自用小客車	楊*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4	1AM961038	8*65-DG	自用小客車	楊*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5	1AM960260	8*65-DG	自用小客車	楊*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6	1AM949157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7	1AM971830	A*M-7795	自用小客貨	豐*佳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8	1AM961059	A*M-7795	自用小客貨	豐*佳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49	1AM970488	A*M-7795	自用小客貨	豐*佳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50	1AL586431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51	1AM951141	2*7-DCU	重機	陳*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52	1AM972406	M*D-2130	重機	黃*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53	1AM971630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6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454	1AM970160	0*85-EL	自用小客車	李*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55	1AM961478	5*6-GEP	重機	范*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56	1AM972913	D*U-131	輕機	林*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57	1AM971934	M*D-2130	重機	黃*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58	1AM970578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59	1AM971831	A*M-7795	自用小客貨	豐*佳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0	1AM972213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1	1AM972687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2	1AM971039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3	1AM972096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4	1AM971858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5	1AM972337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6	1AM972338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7	1AM972336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8	1AM972579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69	1AM972577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70	1AM973636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454~1A2614493 移送編號： 17058(D22)(10904)					
1A2614471	1AM973635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72	1AM960334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73	1AM960335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74	1AM971894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75	1AM960725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76	1AM970901	9*2-LUB	重機	王*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77	1AM971336	9*2-LUB	重機	王*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78	1AM971377	A*M-3676	自用小客車	莊*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79	1AM978579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0	1AM977464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1	1AM977466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2	1AM977465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3	1AM979610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4	1AM978578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5	1AM972578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6	1AL587240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7	1AL589359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8	1AL588259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89	1AM961774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90	1AM961987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91	1AM962177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92	1AM960114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93	1AM961560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7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494	1AM961363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95	1AM961769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96	1AM961364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97	1AM974907	A*F-6087	自用小客車	吳*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98	1AM970305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499	1AM970760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0	1AM972611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1	1AM970759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2	1AM972610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3	1AM970959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4	1AM971194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5	1AM971654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6	1AM971655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7	1AM970304	B*R-7008	自用小客車	圓*開發建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8	1AM961867	2*07-S5	自用小客車	鄭*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09	1AM960795	2*07-S5	自用小客車	鄭*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10	1AM961219	2*07-S5	自用小客車	鄭*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494~1A2614533 移送編號 :17059(D22)(10904)					
1A2614511	1AM960411	2*07-S5	自用小客車	鄭*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12	1AM960609	2*07-S5	自用小客車	鄭*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13	1AM961450	2*07-S5	自用小客車	鄭*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14	1AM960209	2*07-S5	自用小客車	鄭*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15	1AM960848	9*0-BGK	重機	鄭*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16	1AM961700	9*0-BGK	重機	鄭*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17	1AM970156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18	1AM970608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19	1AL586630	E*F-2103	重機	陳*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0	1AM950950	2*7-DCU	重機	陳*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1	1AL590384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2	1AM949158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3	1AM972363	B*Q-7573	自用小客貨	吳*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4	1AM960782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5	1AM970835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6	1AM960982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7	1AM959970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8	1AM960397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29	1AM961440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30	1AM961633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31	1AM961850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32	1AM961204	0*6-HQX	重機	L*ANDRO.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33	1AM972778	A*A-6978	自用小客貨	W*TANAB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8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534	1AM972898	A*A-6978	自用小客貨	W*TANAB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35	1AM970182	3*7-TGG	重機	鍾*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36	1AM961534	A*F-9022	自用小客車	亞*智慧文化事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37	1AM971157	A*F-9022	自用小客車	亞*智慧文化事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38	1AM972450	1*3-HTM	重機	黃*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39	1AM971510	1*3-HTM	重機	黃*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0	1AM972218	1*3-HTM	重機	黃*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1	1AM961823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2	1AM962222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3	1AM961137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4	1AM970807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5	1AM970345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6	1AM971244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7	1AM971005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8	1AM972852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49	1AM960571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50	1AM971938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534~1A2614573 移送編號 : 17060(D22)(10904)					
1A2614551	1AL586302	2*M-552	重機	黃*阿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52	1AM961599	L*9-906	重機	C*AMBERS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53	1AM960044	8*65-DG	自用小客車	楊*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54	1AM949159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55	1AM949156	6*01-FK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56	1AL590153	9*2-MWP	重機	胡*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57	1AM972663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58	1AM971701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59	1AM960762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0	1AM960958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1	1AM962391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2	1AM960379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3	1AM960166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4	1AM961604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5	1AM962030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6	1AM961786	C*S-293	重機	杜*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7	1AM971434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8	1AM972179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69	1AM972039	8*08-K7	自用小客車	A*LISO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70	1AM971732	1*3-HTM	重機	黃*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71	1AM972695	1*3-HTM	重機	黃*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72	1AM972836	F*6-800	重機	M*RTINEZ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73	1AM972410	M*K-566	重機	F*RRROW. D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49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574	1AM962028	M*Z-0271	重機	葉*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75	1AL590047	A*C-515	重機	M*Y SHAW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76	1AM961128	L*T-241	重機	三*打臘服務中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77	1AM890646	M*G-8096	重機	謝*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78	1AM940905	Z*-0403	自用小客車	陳*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79	1AM941873	9*1-MFC	重機	趙*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0	1AL568014	5*3-MFR	重機	陳*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1	1AL568112	9*1-MFC	重機	趙*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2	1AM937115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3	1AM939693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4	1AM933141	9*-5091	自用小客貨	駱*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5	1AM942808	A*J-5183	自用小客車	陳*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6	1AM944129	A*J-5183	自用小客車	陳*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7	1AM941960	M*G-1787	重機	蘇*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8	1AM941431	6*7-GFX	重機	陳*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89	1AM941777	M*G-1787	重機	蘇*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90	1AM941104	M*G-1787	重機	蘇*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574~1A2614613 移送編號：17061(D22)(10904)					
1A2614591	1AM936691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92	1AM940784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93	1AM941889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94	1AM935327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95	1AL582110	B*C-5387	自用小客車	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96	1AM942103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97	1AM941011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98	1AM941253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599	1AM942015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0	1AM926203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1	1AM939347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2	1AM941558	M*Q-1710	重機	高*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3	1AL581038	M*C-2227	重機	程*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4	1AM947927	7*8-BKU	重機	林*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5	1AM941792	Z*-0403	自用小客車	陳*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6	1AM942012	9*1-MFC	重機	趙*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7	1AM949259	8*5-KBQ	重機	饒*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8	1AM941371	Z*-0403	自用小客車	陳*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09	1AM941133	Z*-0403	自用小客車	陳*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10	1AM941366	T*6-526	輕機	劉*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11	1AL579786	A*U-1977	重機	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12	1AM941078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13	1AM941233	9*8-HLG	重機	林*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50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614	1AM940846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15	1AM941750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16	1AM941525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17	1AL564594	8*5-GJF	重機	高*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18	1AM946366	3*7-HLW	重機	周*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19	1AM941311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0	1AM941972	M*Q-3320	重機	賴*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1	1AM947664	2*2-NAL	重機	李*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2	1AM941934	C*V-246	重機	張*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3	1AM943431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4	1AL565931	3*06-QC	自用小客車	謝*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5	1AM942099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6	1AL580513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7	1AM944770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8	1AL567063	C*W-217	重機	謝*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29	1AL578950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30	1AM946258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614~1A2614653 移送編號： 17062(D22)(10904)					
1A2614631	1AM940430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32	1AM941813	3*1-KCD	重機	郭*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33	1AM938061	1*31-RF	自用小客車	吳*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34	1AM932723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35	1AM938068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36	1AM943433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37	1AM941688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38	1AM934035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39	1AM941472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0	1AM939351	1*2-DLQ	重機	陳*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1	1AM941575	Z*-0403	自用小客車	陳*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2	1AM941730	B*I-359	重機	郭*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3	1AM948034	9*9-MXB	重機	吳*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4	1AM940277	M*K-2573	重機	大*斯亞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5	1AL565331	A*C-683	重機	蔡*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6	1AL566483	A*C-683	重機	蔡*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7	1AM947130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8	1AM944260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49	1AM948478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50	1AM944450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51	1AM941315	C*U-320	重機	黃*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52	1AM943107	J*-9368	自用小客車	岳*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53	1AM945769	B*E-0923	自用小客車	劉*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51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654	1AM941841	6*86-YG	自用小客車	楊*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55	1AM944330	B*E-0923	自用小客車	劉*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56	1AM943102	J*V-150	重機	呂*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57	1AM941151	2*3-JBA	重機	何*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58	1AM941388	2*3-JBA	重機	何*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59	1AL571676	N*8-202	重機	洪*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0	1AM940927	2*3-JBA	重機	何*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1	1AM946328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2	1AM931578	8*06-K7	自用小貨車	順*鵝肉店-蘇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3	1AM943420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4	1AL583399	9*N-669	重機	春*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5	1AM940937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6	1AM937990	0*8-MTP	重機	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7	1AL571835	M*G-7391	重機	陳*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8	1AM938870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69	1AM943318	T*C-288	營業小客車	李*富 自營計程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70	1AM934826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654~1A2614693 移送編號： 17063(D22)(10904)					
1A2614671	1AM940576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72	1AM933517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73	1AM936176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74	1AL567783	A*C-7720	自用小客車	王*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75	1AM941853	8*2-CVX	重機	蔡*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76	1AM937535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77	1AM941645	7*1-CSN	重機	高*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78	1AM945688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79	1AM942943	B*P-1277	自用小客車	陳*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0	1AM946243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1	1AM935311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2	1AM941400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3	1AM943644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4	1AM941609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5	1AM940936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6	1AM942648	A*Z-9769	自用小客貨	王*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7	1AM948147	A*Z-9769	自用小客貨	王*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8	1AM946800	A*Z-9769	自用小客貨	王*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89	1AL581252	M*E-5935	重機	張*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90	1AL584136	M*E-5935	重機	張*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91	1AM946448	5*7-JYF	重機	曾*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92	1AM945008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93	1AL566925	E*W-6801	重機	劉*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52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694	1A1567582	C*G-609	重機	江*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95	1A1581348	B*W-5002	自用小客車	張*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96	1AM947835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97	1AM942185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98	1AM944861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699	1AM941165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0	1AM943510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1	1AM940695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2	1AM947703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3	1AM949033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4	1AM938654	A*N-2095	自用小客車	切*皮克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5	1A1580963	3*2-NNU	重機	林*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6	1AM938653	A*N-2095	自用小客車	切*皮克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7	1A1568968	A*T-8973	自用小貨車	伸*企業行-侯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8	1AM943868	A*M-380	重機	邱*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09	1AM946709	A*M-380	重機	邱*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10	1AM945278	A*M-380	重機	邱*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694~1A2614733 移送編號： 17064(D22)(10904)					
1A2614711	1AM939411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12	1AM941814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13	1AM938147	3*56-DN	自用小客貨	吳*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14	1AM946469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15	1AM946600	8*1-TBA	重機	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16	1AM941346	M*W-8999	重機	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17	1AM941113	M*W-8999	重機	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18	1AM940885	M*W-8999	重機	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19	1AM942306	5*-0299	自用小貨車	李*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0	1AM947056	A*C-7207	自用小客車	鐘*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1	1AM938054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2	1A1521850	B*Z-193	重機	王*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3	1AM868925	A*D-1593	自用小客車	汪*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4	1AM877917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5	1AM876539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6	1AM875126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7	1AM884730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8	1AM918608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29	1AM919951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30	1AM922347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31	1AM896303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32	1AM915964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33	1AM917297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0904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1104 頁次： 53
 列印批號： 10904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614734	1AM921211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35	1AM879271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36	1AM880407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37	1AM862449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38	1AM861226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39	1AM863527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0	1AM869105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1	1AM854731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2	1AM873760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3	1AM883297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4	1AM852296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5	1AM853579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6	1AM850921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7	1AM902880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8	1AM898567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49	1AM897507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50	1AM866450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614734~1A2614759 移送編號：17064(D22)(10904)					
1A2614751	1AM870498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52	1AM895072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53	1AM893795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54	1AM900164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55	1AM901523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56	1AM889950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57	1AM857414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58	1AM867766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614759	1AM858738	C*C-787	重機	蔡*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總 計： 2106 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大字第1093059846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2款及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警察局陳述意見或洽詢，聯絡資料如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69號。

（三）聯絡人：警務員陳冠彰。

（四）電話：02-23116571。

（五）傳真：02-23884324。

（六）電子信箱：s89124s@police.taipei。

市長 柯文哲

警察局

局長 陳嘉昌 決行

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臺北市政府以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七十六)府法三字第一九九七二一號令發布，並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三次修正，全文共十六條。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予民眾最大保障，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將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請求權，自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時起，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請求權，自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時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請求權，自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時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請求權，自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時起，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予民眾最大保障，爰修正現行條文之損失補償請求權時效為十年。</p>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3124005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詳如附件。本案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修正案業經議會三讀通過，相關配套措施應配合儘速訂定以利遵循，故有必要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0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關仲芸。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五）傳真：(02)27593317。

（六）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前身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為配合實務需求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及將本標準內保護區設置托兒教保服務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申設資格限制相關規定刪除，回歸社會福利相關專法規定辦理。本次修正係為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修正電信機房相關規定；刪除本標準內「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及配合實務及產業需求修正住三設置獸醫診療機構、健身服務業、住四設置健身服務業及商二、商三、商四設置殯葬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
- 二、本次係修正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各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七）電信機房」及各分區（除住宅區、農業區外）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允許使用條件，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分類架構及同意規定，將「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修正為「電信機房」；另刪除應取得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及一定比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規定，回歸電信管理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
 - （二）修正住三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及商業區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另考量獸醫診療機構多臨接道路，且外部影響與寵物美容、寵物寄養相近，無針對未臨接道路之獸醫診療機構訂定特別規範必要，爰比照住三設置寵物美容、寵物寄養之允許使用條件予以修正同意規定。
 - （三）修正住三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之允許使用條件，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規範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設置樓層及應取得書面同意規定。

- (四) 修正住四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考量本市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甚少，已不符產業需求，爰酌予放寬臨接道路寬度限制為十五公尺以上。
- (五) 修正商二、商三、商四設置「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將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納入托嬰中心，以照顧0至二歲嬰幼兒心理。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p>	<p>備註</p>	<p>備註</p>	<p>修正說明</p> <p>未修正。</p> <p>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辦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允許使用條件。</p> <p>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函大夏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p>
住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p>	<p>備註</p>	<p>備註</p>	<p>修正說明</p> <p>未修正。</p> <p>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辦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允許使用條件。</p> <p>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函大夏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一	...	<p>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備註	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
住一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二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修正說明</p> <p>未修正。</p> <p>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允許使用條件。</p> <p>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函大夏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p>
住二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修正說明</p> <p>未修正。</p> <p>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允許使用條件。</p> <p>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函大夏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住二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加距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屋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屋大廈，並應依公屋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屋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屋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屋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屋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屋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加距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屋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屋大廈，並應依公屋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屋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屋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屋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屋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屋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加距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屋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屋大廈，並應依公屋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屋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屋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屋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屋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屋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加距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屋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屋大廈，並應依公屋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屋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屋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屋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屋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屋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住二之一	未修正。
住二之二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允許使用條件	允許使用條件	修正說明
住二之二 住二之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允許使用條件。 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 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萬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其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舊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	...	<p>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樓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樓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備註	備註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住三	未修正。
住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 獸醫診療機構。 (四) 運動訓練班 (營業	第(二)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00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00平方公尺以下。	一、修正使用項目 (二) 獸醫診療機構、(四)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備註	現行條文	備註	修正說明
	允許使用條件	0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允許使用條件 0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修正說明 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	
	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八)目: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目: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目: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三	<p>...</p> <p>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三、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p>	<p>...</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備註</p>	<p>規定。</p> <p>四、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各使用分區第十二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p>未修正。</p> <p>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修訂將「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條件。</p> <p>二、參酌三之一種住宅區、參酌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及同分區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規範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設置樓層及應取得書面同意規定。</p> <p>三、考量本市第三種住</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p>宅區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甚少，比照第四種住宅區設置健身服務業允許使用條件規範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符產業需求；另考量為維護第三種住宅區之居住環境品質，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健身服務業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宜較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第四種住宅區嚴格，以控管其設置密度；爰規範「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四、考量使用（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性質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相似，爰比照同分區設置前開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規範「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室使用。但於地下室設置者，應有獨</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三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允許使用條件。 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 三、考量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位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二類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位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p>	備註	修正說明 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未修正。
住四	未修正。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允許使用條件。</p> <p>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圍，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訂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位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位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修正說明</p> <p>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四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有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有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含鐵路用地)，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未修正。 考量本市第四種住宅區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甚少，已不符產業需求，爰參照第三種住宅區設置使用項目(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之允許使用條件草案，放寬臨接道路寬度限制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四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發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發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電信法軌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允許使用條件。 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區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區大廈，並應依公區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區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區大廈規約另有規定</p>	<p>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區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四之一	未修正。	
商一	未修正。	
商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第(一)目：</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重大廈管理組織之公重大廈，並須經該棟公重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p> <p>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一)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備註</p>	<p>備註</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圍，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訂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以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p>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關於建築物部分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區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區大廈，並應依公區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區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區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區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區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區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境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境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境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境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一)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境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境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商一	未修正。
商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單一儲物櫃之容積不得大於二十一、六立方公尺。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其同層及直上、直下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二)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單一儲物櫃之容積不得大於二十一、六立方公尺。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其同層及直上、直下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二)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考量允許使用條件第四款第一目內載有之「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立法原意係提醒仍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提醒性質文字，惟實務上難以檢核，爰予以刪除，規約之效力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商一	未修正。
商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	...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	一、配合電信法軌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允許使用條件。 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境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公尺以上。</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區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p>	<p>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訂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附表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修正條文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允許使用條件</p> <p>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蔭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允許使用條件</p> <p>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五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蔭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二類電信重疊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p>	備註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商二	未修正。
商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單一儲物櫃之容積不得大於二十一・六立方公尺。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其同層及直上、直下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築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二)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單一儲物櫃之容積不得大於二十一・六立方公尺。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其同層及直上、直下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築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考量允許使用條件第四款第一目內載有之「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立法原意係提醒仍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提醒性質文字，惟實務上難以檢核，爰予以刪除，規約之效力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商二	未修正。
商二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葬儀館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本標準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將第二款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小學、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小學、幼兒園」，查一〇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托兒所係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托嬰中心係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又托兒所經許可得兼辦托嬰業務(即托嬰部)，爰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商二	未修正。
商三	未修正。
商三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報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p>	<p>第(一)目：</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報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p>	<p>第(一)目：</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過去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包含托兒所附設托嬰部。</p> <p>二、依民政局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民授殯字第〇九六〇二八七二六號函說明與社會局協調結果，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依社會局意見，納入托嬰中心，以照顧考量〇至二歲嬰幼兒心理。</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修正條文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現行條文	
	<p>使用組及使用項目</p> <p>施。</p>	<p>備註</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p>	<p>施。</p>	<p>備註</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區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p>	<p>修正說明</p> <p>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增加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以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附表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修正條文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現行條文	備註	修正說明
		<p>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0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00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距離電信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0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允許使用條件</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0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00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0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00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0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00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0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商三	未修正。
商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單一儲物櫃之容積不得大於二十一・六立方公尺。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其同層及直上、直下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築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二)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單一儲物櫃之容積不得大於二十一・六立方公尺。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其同層及直上、直下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築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二)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考量允許使用條件第四款第一目內載有之「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立法原意係提醒仍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提醒性質文字，惟實務上難以檢核，爰予以刪除，規約之效力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商三	未修正。
商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本標準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將第二款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小學、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小學、幼兒園」，查一〇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托兒所係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托嬰中心係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又托兒所經許可得兼辦托嬰業務(即托嬰部)，爰過去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包含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商三	未修正。	
商四	未修正。	
商四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燈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燈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p>	<p>托兒所附設托嬰部。</p> <p>二、依民政局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民授發字第一〇九六〇二八七二六號函說明與社會局協調結果，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依社會局意見，納入托嬰中心，以照顧考量0至二歲嬰幼兒心理。</p>	<p>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允許使用條件。</p> <p>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修正說明</p> <p>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函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商四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商四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單一儲物櫃之容積不得大於二十一、六立方公尺。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其同層及直上、直下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二)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單一儲物櫃之容積不得大於二十一、六立方公尺。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其同層及直上、直下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二)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備註	考量允許使用條件第四款第一目內載有之「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立法原意係提醒仍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提醒性質文字，僅實務上難以檢核，爰予以刪除，規約之效力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商四	未修正。	
商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一)殯儀館。(二)葬儀用品。(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四)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境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等設施之境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一)殯儀館。(二)葬儀用品。(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四)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境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等設施之境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本標準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將第二款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小學、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小學、幼兒園」，查一〇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托兒所係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托嬰中心係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又托兒所經許可得兼辦托嬰業務(即托嬰部)，爰過去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包含托兒所附設托嬰部。 二、依民政局一〇九年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允許使用條件	
商四	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民授發字第一〇九六〇二八七二六號函說明與社會局協調結果，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依社會局意見，納入托嬰中心，以照顧考量0至二歲嬰幼兒心理。
工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一) 鐵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一、配合電信法軌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允許使用條件。 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修正條文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現行條文 允許使用條件		
		<p>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樓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p>	<p>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樓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備註</p>	<p>備註</p>	<p>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p> <p>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業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訂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門)之距離應在五.0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0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0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0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施。</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境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0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境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0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0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0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0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0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施。</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境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0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工二	未修正。
工三	未修正。
工三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p> <p>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p> <p>第(四)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p> <p>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p> <p>第(四)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允許使用條件。</p> <p>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p> <p>三、考量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p>	<p>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p>	<p>備註</p>	<p>備註</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分區		<p>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境界線距離電信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要車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境界線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備註	
工三	未修正。
行政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行人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七) 電信機房、(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允許使用條件。 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十一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 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函大夏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其</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其他類似之行為為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行政區	未修正。		
文教區	未修正。		
文教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p>	<p>第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第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加(氣)站，在不增加(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距離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p>	<p>第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第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加(氣)站，在不增加(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距離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七、加油站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站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第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第九、加油站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第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第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蓋樓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第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加(氣)站，在不增加(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備註</p>	<p>修正說明</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始得設置。</p>		<p>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第(六)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始得設置。</p>	
<p>第(七)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八)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區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區大廈，並應依公區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區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由公區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區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區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區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區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區大廈，並應依公區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區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由公區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區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區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區大廈超過二分之一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信管理法規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圍，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 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於私有建築物設置電信事業之同意規定予以檢討，並定於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另公區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亦定有設置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以強波發射設備或他類似之行為之同意規定，為免與專法規定不一致，刪除第三款同意規定，回歸專法規範。</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專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文教區	未修正。	
風景區	未修正。	
風景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p> <p>一、設置地點除公共汽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屋外變電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一)目：</p> <p>一、設置地點除公共汽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屋外變電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p> <p>...</p>	<p>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允許使用條件。</p> <p>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圍，故將第六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十一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p>以上。</p> <p>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五、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p> <p>六、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p> <p>第(四)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七)目：</p>	<p>以上。</p> <p>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五、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p> <p>六、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p> <p>第(四)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七)目：</p>	備註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允許使用條件</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目：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之原地貌。 六、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六、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境界線與各級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p>		<p>允許使用條件</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目：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之原地貌。 六、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六、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境界線與各級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風景區	未修正。
農業區	未修正。
農業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	一、配合電信法轉軌為電信管理法並修正電信事業相關規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四)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p>	<p>定，修正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允許使用條件。</p> <p>二、依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稱第一類和 second 類電信事業之分類架構，僅使用電信資源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考量電信管理法修正後，電信事業之機房皆為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二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p>議。</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電信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p>	<p>議。</p> <p>第(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目：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目：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p>	備註	備註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p>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站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站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備註	
農業區	未修正。
保護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變電所。</p> <p>(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通訊傳播事業。</p> <p>(七)電信機房。</p> <p>(八)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五、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變電所。</p> <p>(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通訊傳播事業。</p> <p>(七)電信機房。</p> <p>(八)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五、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保護區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三)目：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四)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p>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三)目：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四)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p>	<p>使用項目(七)電信機房之管制範疇，故將第六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修正為「電信機房」。使用項目(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允許使用條件第十三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文字，併同修正。</p>

附表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修正條文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現行條文	備註	修正說明
		<p>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目：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三、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目：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三、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議。</p> <p>第(九)目：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施。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洩</p>		<p>議。</p> <p>第(九)目：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第(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施。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洩</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保護區	..	<p>漏設施。</p> <p>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三、設置地點之境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四、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 (二)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p> <p>第(十一)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	<p>漏設施。</p> <p>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三、設置地點之境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四、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 (二)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p> <p>第(十一)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備註	未修正。